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提供担保	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聂敏、聂雅盛	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	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聂敏	人民币 5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聂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雅盛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聂敏女士与聂雅盛先生为父女关系，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敏、聂雅盛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聂敏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	-
聂雅盛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	-

(二)关联关系

聂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雅盛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聂敏女士与聂雅盛先生为父女关系，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能有效地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业务办理提高效率，增强公司现金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能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